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編 第二冊

山海池澤之稅： 前漢少府稅收問題研究

林益德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 冊

山海池澤之稅：
前漢少府稅收問題研究

林 益 德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山海池澤之稅：前漢少府稅收問題研究／林益德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218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2冊）

ISBN：978-986-254-596-6（精裝）

1. 稅收 2. 財政制度 3. 漢代

618

100015450

ISBN-978-986-254-596-6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 二 冊

ISBN：978-986-254-596-6

山海池澤之稅：前漢少府稅收問題研究

作 者 林益德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山海池澤之稅：
前漢少府稅收問題研究

林益德 著

作者簡介

林益德，1982年生於臺灣省臺北縣，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學士、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現就讀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現任《歷史教育》助理編輯，曾任《中興史學》主編、《簡牘學報》編輯、《中華簡牘學會通報》編輯、《國語日報週刊（進階版）》作家。主要興趣為了解生命、體會世界。研究領域為秦漢、魏晉南北朝時代之經濟史、法律史，著有〈漢初的「行金」與「行錢」〉、〈秦、漢初簡牘中之刑徒稟衣問題初探〉、〈秦、漢之際簡牘所見〈金布律〉變異初探〉等多篇著作。

提 要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此語看似簡單但其在漢財政、行政中的意義深遠。目前關於少府財政的研究成果，多偏重在帝室財政問題，專論少府稅收的內容、財政、行政等問題者有限，故可針對相關問題深入討論。

山海池澤四字在先秦、秦漢文獻中本指自然地理，而相似的用詞共有十六個。山海池澤用詞似隨著山澤解禁，漸由自然地理意涵轉為自然資源。「稅」本指田租，後漸擴張為收的動作。「稅」、「賦」兩字之差異，只能代表其來源與用途，無法代表其歸少府或大司農。

「山海池澤之稅」概指與自然資源相關的稅收，這些收入依類型可分為水資源、土地資源、苑囿收入等三大項，共由鹽稅、漁稅、礦業稅、林業稅、園池收入等五種所構成。這些稅收隨時間演變，其有相當部分轉歸其他職官。此五項稅收中，以水資源稅收資料最多，這或與其重要性有直接關聯。

少府還有口賦、戶賦、獻費、酎金、關稅、市稅、酒稅、獻物等八大項收入，計可分為人口稅、物品類兩類。其中以口賦、市稅最為重要。此類收入在漢初比例不高，但隨山澤稅轉出，至漢代中期以下成為少府主要收入。

就山海池澤相關的行政問題言，少府應不涉及山澤行政。首先少府機構中山澤業務職官比例偏少，稅收官員亦相當有限。而郡國山澤職官，多非少府所能置喙。而《漢書·百官公卿表》的「掌」字，旨在說明少府最具特色的稅收。

最後少府的財政關係有幾點特色：首先，山海池澤之稅在前漢早期為少府主要稅收，但至前漢中期以下，則改以人口稅、物品類稅收為主。其次，少府經費應多為其他職官轉交。再者，前漢山澤稅為少府特別指定用途稅，其於後漢時取消原因是財政便利因素，公私財政分立就財政角度言並非良好。

本文說明「山海池澤之稅」在前漢的運作與意義，前漢少府財政的演變，可謂是中國財政史的重要轉變階段，此處共涉及前漢賦稅史、財政史、官制史與史學史等四大方面，而為日後研究相關領域的基礎，這當可擴大至討論秦、漢時期各種職官的財政運作。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戰國秦漢文獻中的「山海池澤之稅」	13
第一節 戰國秦漢文獻中的山海池澤用詞	14
一、戰國、秦代的山海池澤用詞	14
二、漢代的山海池澤用詞	17
三、戰國秦漢通用山海池澤用詞	20
四、山海池澤用詞的共通特色	24
第二節 漢代山海池澤用詞單字探微	25
一、土地資源相關用字	25
二、水資源相關用字	28
三、地、水兼具用字	32
第三節 「稅」字試析	36
一、稅字本義	37
二、漢書中的「稅」	38
三、稅、賦差異	41
第四節 小 結	43
第三章 前漢少府所掌自然資源稅收	45
第一節 水資源稅收	46
一、鹽稅	46
二、漁稅	51
第二節 土地資源稅收	57
一、礦業稅	57
二、林業稅	63
第三節 園池稅收	68
一、縣與禁苑的關係試探	69
二、園池稅收的課徵	73
第四節 小 結	78
第四章 前漢少府所掌人、物類稅收	81
第一節 人口稅收	82
一、口賦兼論戶賦	83
二、獻費	94
三、酎金	98
第二節 物品類稅收	103

一、關稅	104
二、市租	110
三、酒稅	115
四、獻物	119
第三節 小 結	123
第五章 前漢「山海池澤」相關行政組織	125
第一節 前漢中央少府機構與山澤業務	125
一、少府長官事蹟、職掌與山澤業務的關係	126
二、中央少府機構與山海池澤業務之關係	133
第二節 前漢郡國山海池澤諸職官考	135
一、土地資源類諸山澤職官	136
二、水資源類諸山澤職官	146
三、「苑囿」職官	157
第三節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掌」的用法	162
一、合於實情	162
二、類推	164
三、古官職掌	168
四、最具代表性之職掌	170
第四節 小 結	174
第六章 論前漢「山澤」稅與少府的財政關係	177
第一節 前漢少府收入演變中的財政意義	177
一、少府收入歸屬演變	177
二、少府各收入金額比例	180
第二節 少府收入的財政運作	186
一、收稅、用稅之別	186
二、少府收入與漢代財政運作	188
三、公、私財政分立與少府收入之關係	192
第三節 小 結	196
第七章 結 論	199
徵引書目	20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前人研究成果

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註1〕說明前漢有所謂「山海池澤之稅」的存在，但其意義究竟為何，則甚少學者詳細討論。揆諸歷代重要史籍與近人重要著作，針對少府職掌的說明多從《漢書·百官公卿表》寫法而未說明其意義，如《漢官儀》、《前漢紀》、《劍橋中國史（秦漢篇）》以及近人所撰之《秦漢史》如錢穆、勞榦、林劍鳴等皆是。〔註2〕相似的例子甚多，不勝枚舉，可以確定「山海池澤之稅」為少府職掌重要代表。

「山海池澤」的字面意義概指自然環境，而其稅收為關於各種自然資源的稅收。山海池澤之稅正是「人類與自然關係」〔註3〕的具體表現，可認識人

〔註1〕《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頁731。

〔註2〕《漢官儀》載：「少府掌山澤陂池之稅」（應劭，《漢官儀》，卷上，頁10，收於《漢官六種》（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10月））；《前漢紀》云：「少府，掌山海河澤之稅，及供養內職屬官」（荀悅，《前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6月第一版），卷五〈孝惠皇帝紀〉，頁70）；錢穆《秦漢史》云：「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錢穆，《秦漢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57年4月初版），頁255）；勞榦《秦漢史》云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勞榦，《秦漢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年11月），頁109）；林劍鳴《秦漢史》直接引《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林劍鳴，《秦漢史》（臺北：五南，1992年11月），頁135）；《劍橋中國史（秦漢篇）》亦云：「少府收集少量稅款，例如山林藪澤的物產」（Loewe, Michael等主編、韓復智等譯，《劍橋中國史（秦漢篇）》（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1月），頁538）。

〔註3〕景愛，〈環境史：定義、內容與方法〉，《史學月刊》，2004年第3期，頁6。

對自然的利用、開發，乃至秦、漢時代人民對自然所造成的改變等。^{〔註4〕}此外，歷代對山海池澤嚴格管制，乃至於「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註5〕}時至今日亦有出入山地管制區的規定，^{〔註6〕}此似即有古代山澤管制之風，故山海池澤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筆者前草〈漢初的「行金」與「行錢」〉^{〔註7〕}一稿時，嘗論及黃金在漢代的地位問題，當時懷疑黃金數量有限，因此存在以錢代替黃金現象，但是關於黃金數量多寡問題，長期因資料不足難以說明。對此勢需先解決漢代黃金開採供應量問題，這即與山海池澤關係密切，其開採、供應當屬山海池澤之稅的一環，若能理解前漢山澤稅的運作，或可從而說明漢代的貨幣問題。

「山海池澤之稅」相關問題的討論有限，其實際上所涉及的課題極多。首先是「山海池澤之稅」的範圍限定，這與少府的稅收來源有關，如潘明娟云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即掌管工商稅收以供養皇室用度」，^{〔註8〕}她認為山海池澤自然資源必經工商開發方能利用，故工商稅收亦歸少府。此種說法即是對少府收入來源的試探，但少府實際所轄稅收不限於工商稅、山澤稅等，潘氏此種論點當與今人對漢代「山海池澤」用詞定義不清有關。故除需確定前漢「山海池澤」四字意義以確定研究範圍外，尚有必要將少府所掌稅收釐清，從而說明兩者的關係。

若欲釐清少府稅收，亦需說明相關財政關係，如歷來學者多認同山海池澤之稅「基本上屬於少府管轄範圍」，^{〔註9〕}然而所謂「管轄」之具體形式為

〔註4〕 環境史學是二十世紀晚期新興的歷史研究方法之一。自然與人類的關係自古已甚為緊密，隨著時代移轉技術進步，對自然消耗的程度越大，導致各種破壞的產生，使人類對此產生反思，環境史學由是興起。相關定義，參見景愛，〈環境史：定義、內容與方法〉，頁517。

〔註5〕 管仲著，黎翔鳳撰，《管子新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6月第一版），卷二十三〈地數〉，頁1360。

〔註6〕 警政署針對臺灣地區訂有〈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其規定人民進出山區之限制，且必須向警政當局申請許可。條文可見於：〈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警政署，<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140142077734.pdf>，2007年10月24日所見。

〔註7〕 拙稿，〈漢初的「行金」與「行錢」〉，《中興史學》，第12期（2006年6月），頁1～33。

〔註8〕 見潘明娟，〈秦都咸陽城市機能芻議〉，《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8卷第1期（2005年2月），頁71。

〔註9〕 劉德增、李珩，〈「縣官」與秦漢皇帝財政〉，《文史哲》，2006年第5期，頁72。

何？則未見說明。若可說明此一財政課題，應可詳探漢代行政制度與財政制度，故實有釐清之必要。不過因為少府稅收眾多，且歷經前漢二百一十年漫長的時間，其中演變繁多，故討論時確有其困難存在。

關於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的掌字，又可用於探討班固筆法。《漢書·百官公卿表》中以「掌」書寫前漢各職官的職權，其書寫根據、法則為何？值得詳探。若能說明此一問題，或可說明班固書寫少府職掌筆法之具體原因，從而說明少府的實際職掌。

就財政問題言，前漢財政特點之一是公、私財政問題，這以加藤繁所著〈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以及帝室財政的一斑〉一文所論要旨。其文認為前漢財政分為國家與帝室財政，並試探前漢公、私財政不再分開之緣由。〔註10〕加藤繁所論仍有其不足，故本文即自現代財政學角度試探當時公、私財政分立之意義，從而論及私財政被廢除的原因。

總之，此處是以「山海池澤」為中心，探討少府的財政、行政、賦稅等，再兼及班固史學、公私財政問題。誠可謂以制度史研究為本，〔註11〕兼以相關的史學史、財政史問題。

本文以山海池澤之稅為中心，擴大至相關財政問題，因此宜針對財政史相關前人著作討論。然因相關資料不足，學者直接研究「山海池澤之稅」者有限，難以就此部分突破。因此，勢需兼及秦漢時期財政、賦稅、行政等相關研究，從而了解相關著作中山澤稅的研究概況。基於山澤稅為一種賦稅，以下將針對賦稅史、公私財政、財政史、官制史等四部分，由內而外逐步說明以拼湊出山澤稅研究之概況。

秦漢賦稅史研究數量龐雜，其研究重點諸如有田租、口賦、力役等問題，〔註12〕而專論山海池澤之稅者則尚未見及，以下酌舉數個涉及山澤稅的相關著作說明。首先是馬非百所著之〈秦漢經濟史資料（七）租稅制度〉一文，〔註13〕此文為馬非百秦漢經濟史資料系列作之一。〔註14〕馬氏以當時之新方

〔註10〕加藤繁，〈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以及帝室財政的一斑〉，《中國經濟史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9月初版），頁123。

〔註11〕嚴耕望先生嘗云：「歷史學有兩隻腳，一隻腳是歷史地理，一隻腳就是制度」（嚴耕望，《錢穆賓四先生與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3月初版），頁46），本文既是探討制度史的部分，此語正可顯示本研究之意義。

〔註12〕關於賦稅史之研究概況，可見陳明光，〈中國古代賦役制度史的回顧與展望〉，《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年10月第一版），頁273～318。

〔註13〕馬非百，〈秦漢經濟史資料（七）租稅制度〉，《食貨半月刊》，第3卷第9期

法分類研究賦稅史，自有其一定價值。但馬氏一文部分論證較為薄弱，如其所云工稅問題疑問頗多。又如山澤稅中除鹽鐵專賣外，其他如漁稅討論皆過為簡單，實有再行強化之必要。

黃今言著有《秦漢賦役制度研究》一書，〔註 15〕該書的特點是針對秦漢收稅方式專論。黃氏此書論及稅收財政機構的發展、土地稅類型及其征課量的蠡測、末業稅問題和有關雜項稅收的擴大、計訾和訾算、按丁口征賦制的確立及其演變、徭役制度的發展變化及其與社會矛盾的關係、少數民族地區的賦役和貢輸、賦役征調與名籍、上計制度等，其所得成效可觀。但針對山澤稅部分論述有限，且黃氏著作此書時未及使用張家山漢簡以致其論述有缺憾，此點可再強化。

賦稅屬於財政的一環，前漢時期與少府山海池澤之稅息息相關者為公私財政問題，此一問題最重要研究者為加藤繁所著之〈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以及帝室財政的一斑〉一文。加藤氏提出前漢財政分為國家與帝室兩體系，帝室財政使用山海池澤市井等收入，並深入說明帝室財政中的收支項目，再論及相關的行政機關。〔註 16〕加藤繁此文極為重要，但加藤繁卻忽略時代演變意義，故其所論至前漢中期以降即不無疑問，實有必要釐清山澤稅在前漢之演變概況。

加藤繁一文未及使用簡牘資料，對此朱德貴著有〈論漢代國家財政與帝室財政管理體制——與加藤繁先生商榷〉一文，朱氏認為漢初公、私財政分別可能不大，因為張家山漢簡規定各地縣、道官將本屬少府收入之帳目交至丞相處，從而主張公、私財政混合此時已經存在。〔註 17〕朱氏以新資料討論舊說方式值得肯定，但其所得結論恐怕值得商榷。應當深入探討前漢財政運作與丞相在財政運作中的作用，方能說明此一問題。

（1936 年 4 月 1 日），頁 9～33。

〔註 14〕其他相關的文章舉例有馬非百，〈秦漢經濟史資料（四）貨幣制度〉，《食貨半月刊》，第 3 卷第 2 期（1935 年 12 月 16 日），頁 2～25、馬非百，〈秦漢經濟史資料（五）人口及土地〉，《食貨半月刊》，第 3 卷第 3 期（1936 年 1 月 1 日），頁 8～38，馬氏此為一系列關於經濟史之文章，正可知馬氏對相關問題投入相當大的心力。

〔註 15〕黃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 年 4 月第一版。

〔註 16〕加藤繁，〈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以及帝室財政的一斑〉，頁 25～124。

〔註 17〕朱德貴，〈論漢代國家財政與帝室財政管理體制——與加藤繁先生商榷〉，《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1 期，頁 86～90。

公私財政問題再對外擴大即是財政問題，此處針對關於秦漢財政制度回顧。而中國財政史研究在 1949 年以前猶在立基礎階段，1949 至 1976 年之間研究進展甚少，直至 1978 年以下財政史研究方全面大放異彩，因此較具探討價值者為 1978 年後出版的作品。秦漢財政史以馬大英《漢代財政史》、羅慶康《西漢財政官制史稿》〔註 18〕等為要。

羅慶康所著《西漢財政官制史稿》一書，〔註 19〕誠為前漢財政制度研究的重要著作。該書有別其他專書以稅收項目為探討為中心，改以中央財政職官諸如丞相、大司農、少府、水衡都尉、詹事、大長秋還有地方郡國等為中心討論。羅氏一書最大特色在於針對各種收入提出相關稅收數據，然而此書正是在少府稅收數據部分有所疏失，如其鐵稅計算根據不明、工稅存在理由牽強，乃至於市租金額計算錯誤，將「兩」誤植為「斤」，金額差距達十六倍，而以錯誤數據討論，其結論自然頗有疑問；再者，其對簡牘資料利用有限，所論仍需加強。

馬大英的《漢代財政史》〔註 20〕一書，對於漢代的財政制度有較完整討論，此一書分撰收入和支出兩大部分，再兼論漢代漕運、幣制、屯田、財務行政、奴婢等。然而馬氏對於山海池澤之稅簡單帶過，並未詳論；再者馬氏對於漢代財務行政討論有限，諸如行政上的收稅、轉交、應用等相關探討不多，馬氏實以賦稅內為其論述主旨。因此，似應對馬氏論述不足與忽略處有更細部的討論，以補馬氏之不足。

針對於歷代財金制度的專著，則為侯家駒所著《中國財金制度史論》一書。〔註 21〕就縱向時間言，侯氏此書自先秦三代講述至明清；以橫向研究角度言，侯氏一書涉及財金官制、收入、支出，金融等四大方面，可謂論及所有關於財政方面議題。侯氏論及漢代時，特別提出加藤繁所未注意到的稅收細節，如公田在漢代由帝室財政、國家財政各轄部分，這正是侯氏功力所在。侯氏此書亦困於論述範圍過廣，針對其他細部問題如山海池澤之稅侯氏並無深入討論，只提及鹽、鐵收入；對於戶稅、雜稅等皆以極短篇幅說明。凡此

〔註 18〕以上關於中國財政史研究之概況，可見陳明光，〈20 世紀中國古代財政史研究述評〉，《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 年 10 月第一版），頁 319～328。

〔註 19〕羅慶康，《西漢財政官制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9 年初版。

〔註 20〕馬大英，《漢代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3 年 4 月第一版。

〔註 21〕侯家駒，《中國財金制度史論》，臺北：聯經，1988 年。

種種顯示，當前財政史研究皆較少注意山澤稅問題。

賦稅、財政其實是經濟狀況的倒影，因此財政問題再擴大即是經濟問題的討論，而林甘泉主編之《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正可說明此一問題。

〔註 22〕林氏一書針對秦漢經濟通史討論，對於秦、漢時期人口與農工商各種產業之發展概況、商業、賦役、財政等皆有相當論述。林氏雖較少說明實際稅收，但可由當時產業狀況反推，從而討論相關稅收之可能概況。如林氏對漁業稅討論之篇幅不過一頁半，但是漁業部分之篇幅則高達十三頁，兩者可以互相參看、比較。因此得以透過對當時經濟狀況之掌握，以深入探討特定稅收，擴大研究所得。

前述各賦稅史之著作頗多，但多針對整體賦稅制度討論，對山海池澤之稅論述有限，其原因不外乎傳統史料相當有限，因此無法深入討論。隨近年來簡牘資料的陸續出土，已改善資料不足窘境，從而再啟山海池澤之稅研究空間。

少府收入不限於山海池澤之稅一事，前賢學者已有注意，但多未深論。如沈振輝認為國君私奉養除山海池澤之稅外，又有市稅、口賦等，提出這些是「山海池澤之利」外的收入；〔註 23〕然沈氏並未說明班固云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與事實不符之原因。又如錢穆提出少府有「市稅礦山海鹽漁業諸收入」，〔註 24〕但未論班固以「山海池澤之稅」泛稱少府收入緣由。此等問題，當受《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少府職掌的影響，故班固說法實需再論。

少府山海池澤之稅問題，除前述財政、賦稅兩部分外，猶須自職官方面略探。官制史以安作璋、熊鐵基二人所合著之《秦漢官制史稿》最為重要，其次還有陳文豪所著之《漢代九卿研究》一書，至於地方官制部分則有嚴耕望的《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一書，此三書可謂是秦漢官制史研究中最為重要者。

首先是安作璋、熊鐵基二人所著《秦漢官制史稿》〔註 25〕一書，其對中央官屬論述詳細，但針對九卿部分則是以各卿屬官為論述核心，至於「卿」

〔註 22〕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 1 月第一版。

〔註 23〕參見沈振輝，〈少府官制考析〉，《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2 期，頁 54～55。

〔註 24〕錢穆，《秦漢史》，頁 177。

〔註 25〕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 年 1 月第二版。

本身之論述較少，這導致九卿本身論述偏少，反較其屬官還不清楚，且即便論及職責者，亦難分辨所言是該卿或機構的職掌。故書中並未詳細討論少府與山海池澤之稅的關係，誠是缺憾。

《漢代九卿研究》〔註26〕為陳文豪的博士論文，針對少府部分，其屬官依職掌屬性分類，共分為行政組織、天子近侍組織、宮廷事務組織、山海池澤管理組織以及其他等五大類，少府職掌亦被分為掌山海池澤之稅、宮廷事務、宮中警衛、贊導眾事備顧問以及其他等五項，具體賦予少府組織與職掌意義，其成效顯著。但針對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部分，所舉諸例只言及少府負責處理皇室財政部分，而未觸及少府與山海池澤之稅有何關係，陳氏雖提出山澤不過是皇室收支的概稱，卻未細論，值得再深入探討。

嚴耕望先生著有《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一書，〔註27〕此書先自漢代統治政策論起，兼論秦、漢地方單位的建置，再分論郡國、縣、鄉之組織、權力，最後再說明這些官員的任用、監察、籍貫問題，幾可謂以秦、漢地方為核心，將所有相關問題都交代詳盡。但對部分問題嚴氏所論仍有不足，如在郡列曹中有「都水」一職，另在郡國特種官署中又列有「都水官」一職，此二「都水」間有何差異、關係等，嚴氏皆未說明。其他又如鹽官、鐵官等，嚴氏雖考訂出較史籍所載更多數量，卻又甚少深入說明其意義。因此，為解決少府與山海池澤業務之行政問題，仍需進一步討論。

綜觀此處官制史研究，其論述主題多較為宏觀，在解決較大問題如內、外朝問題與郡國制度時有其長處，針對特定職官如少府、都水、鐵官、鹽官等時，又無法詳論細部問題，而這些細部問題對解決山海池澤之稅問題又最為重要。因此，似可針對山海池澤相關職官與少府之關係討論，以釐清山澤稅在行政的意義。

總之，山海池澤之稅研究涉及漢代的財政史、賦稅史、官制史，目前猶未見以山澤之稅為主題討論者。若分別就財政史、賦稅史、官制史三角度言，雖有涉及山海池澤之稅的著作，惟多間接論及，故其所論較為有限，如加藤

〔註26〕陳文豪，《漢代九卿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年。此外，陳文豪先生嘗著有《漢代大司農研究》一書（參見陳文豪著，《漢代大司農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惟其內容多已為《漢代九卿研究》所吸收，因此不另列討論。

〔註27〕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

繁一文已最接近山澤稅，其重點仍在公、私財政部分。此種缺乏專論的狀況，當因缺乏資料所致，但隨著近年簡牘資料出土，正是研究山澤稅之時機。

第二節 新舊材料與研究方法

針對山海池澤之稅此一主題，此處研究最大的突破是在史料應用的擴大，本文將應用傳統史籍、封泥、金文、簡牘等史料討論。首先針對傳統史籍，最重要者當為《漢書》，此書是本文研究的起因，特別是〈百官公卿表〉最具意義，極需對其深入分析與討論。其他另將使用《史記》、《後漢書》、《三國志》等關於秦漢時代正史中之相關列傳，作為本文基本探討稅收概況與政治制度之史料。至於如《山海經》、《管子》、《呂氏春秋》、《鹽鐵論》、《九章算數》、《新論》等資料，由於這些史籍涉及諸多關於稅收之資料，因此在研究賦稅史部分將以這些資料為中心討論。關於職官、制度之資料，則有《周禮》、《春秋左傳》、《國語》、《西漢會要》、《漢官六種》等，這些史籍皆是載有周、秦、漢時期官制之重要資料，不過《周禮》的史料價值頗有爭議，因此原則上只列為備考。此處研究將盡量以秦、漢時期與先秦時期之資料為本，再參考其他史籍。總之，本文是以各種傳統史籍作為本文的研究基礎。

除了以各種傳統史籍為依歸外，尚將使用各種新出土史料，諸如封泥、金文、簡牘等，首先在封泥、金文方面計有《秦漢金文錄》〔註28〕、《秦封泥集》〔註29〕、《漢印文字徵》〔註30〕等三種資料，這主要是作為職官研究時所用。至於簡牘資料因為載有眾多過去所未見或不足的資料，得以擴張歷史視野，這恐怕正是本文得以超越前賢之最重要根據。對山澤稅研究最具意義之簡牘，當以湖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簡牘中之《二年律令》為要，〔註31〕此批簡牘出土於一九八六年，共有五百二十六枚簡，包括漢初呂后二年時律令二十八種，其內容極為重要，具有「不可估量的價值」。〔註32〕針對財稅部

〔註28〕 容庚編，《漢金文錄》，收於氏編《秦漢金文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10月景印一版。

〔註29〕 周曉陸、路東之編，《秦封泥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5月第一版。

〔註30〕 羅福頤編，《漢印文字徵》，香港：中華書局，1979年8月香港第一版。

〔註31〕 本文所用張家山漢簡之版本為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一版）。

〔註32〕 胡平生，《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10月第一版），頁350。

分，在《二年律令》的二十八種律令中，其中以〈金布律〉與山海池澤之稅關係最爲重要，此簡又揭示公、私財政畫分的可能運作方式。其他律令如〈田律〉、〈□市律〉、〈津關令〉都有涉及部分少府收入或山澤稅問題，其資料數量頗多，對相關研究助益極大，由此誠可知張家山漢簡價值之所在。

除張家山漢簡外，還有其它數種重要簡牘資料值得注意，首先是睡虎地秦墓簡牘，此批簡牘出土於一九七五年，其約爲秦始皇三十年時之資料，簡文中以《秦律十八種》最爲重要。〔註33〕《秦律十八種》中之〈田律〉、〈金布律〉、〈關市〉等三律是爲少府收入與山澤稅之相關資料，可用於說明部分稅收問題。其次則是《龍崗秦簡》，〔註34〕此簡與山海池澤中的園池事務關係極高，其簡文雖無律名但內容多與禁苑相關，學者認爲這雖未必是〈禁苑律〉，但其與〈田律〉、〈廄苑律〉關係頗高，可能是各律之雜抄本；〔註35〕此簡雖屬秦簡，但因漢承秦制，故對前漢禁苑事務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其他還有尹灣漢簡與鳳凰山漢簡，尹灣漢簡內容主要是東海郡的各種簿冊，其中涉及鹽官、鐵官事務，因此在研究鹽、鐵問題以及其相關官制時，則必參考尹灣漢簡；〔註36〕至於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的簡文數量遠較前述各簡爲少，但是其中含有少見之口錢資料，因此對研究少府口賦收入時有極高參考價值。〔註37〕本文使用上述諸多簡牘材料，並利用這些資料與傳統史籍比對、研究，此即是王國維「二重證據法」之應用，〔註38〕這亦正是本文得以超越前人之最主要依據。

除前述二重證據法之外，本文基於詮釋法解釋史料意義，另將使用歸納、比較等科學方法，整理山海池澤之稅的字義、官制等相關問題。爲解釋山海池澤之字義，此處將利用修辭學，探討相關用字的意義。此外參考現代財政學概念，試圖解釋山海池澤之稅在歷史演變上的意義。此處涉及現代的財務

〔註33〕本文所用睡虎地秦簡爲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第一版。

〔註34〕本文所用龍崗秦簡版本爲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初版）。

〔註35〕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龍崗秦簡》，頁5。

〔註36〕此處所用尹灣漢簡爲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9月第一版）。

〔註37〕詳細簡文可見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頁49～62。

〔註38〕所謂「二重證據法」者，即是「將各種新、舊材料並觀，使之互證互補」，見吳昌廉師，〈論「新發現」與「新學問」之關係——王國維「新材料」觀念試釋〉，《簡牘學報》，第十七期（1999年），頁331。

行政、租稅論等概念，〔註 39〕從而討論各稅收之用途、發展走向乃至解釋其原因。過去學者多用較簡單之概念或個人觀感解釋，本文即是企圖改用財政學專門理論，使其解釋史事演變之涵意，從而協助歷史學門解決問題，此亦是傅斯年進步之學方法的應用。〔註 40〕

山海池澤之稅問題複雜，因此本文的研究結構將分別自字義、賦稅史、官制史、財政史等四方面下手，試圖解決山海池澤之稅的相關問題。本文首先針對字義問題討論「山海池澤」的含義，特別是專論於其秦、漢時期與今日兩者間字義的差異，這將用於界定本文的研究範圍。基於此一研究範圍，應該可延伸探討相類似意義的用字，特別著重這些用詞在時間轉變上之意義，這或可顯示經濟轉變與用字變遷間之關係，因此確有必要詳探其用字問題。再者，此處將略論「稅」的問題，並探其與「賦」之差別。以上是針對山海池澤的修辭研究，是作為賦稅、官制、財政等三方面研究之基礎，故相當重要。

其次針對少府所轄稅收部分，因少府屬秦、漢時期兩大財政機構之一，收入項目極多，故按稅收屬性分兩章討論。而「山海池澤」既指自然資源，為方便討論起見，故將各種少府所轄涉及自然資源的稅收，按其產地分為水資源、土地資源、園池收入等三大項討論。此種自然資源稅誠為少府最具代表性收入，其地位非常重要，而針對各種自然資源稅分論其歸屬於少府之依據、徵收方式、稅率與金額等，透過此種研究法除可說明該稅與少府的關係外，亦可探討該稅在少府財政中的意義。

少府尚且轄有諸多與自然資源無關的稅收，而這些稅收的項目、金額實可與山澤稅相媲美，因此另立為一類討論。這些不屬於山海池澤的稅收可按其課稅對象分為人口稅、物品類稅收兩大類，這些稅收至前漢晚期，成為少府重要收入。此處討論這些稅收的方式，將基於山澤稅之研究方式，略探這些收入與少府之關係、徵收方式、金額與稅率。此處所論將作為後文探討少

〔註 39〕關於此可參看普春化，《財稅概要》，臺北：三民書局，1977 年 9 月初版。

〔註 40〕傅斯年對學術，嘗提出三個準則：「（一）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進步；凡間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創造之系統，而不繁豐細密的參照所包含的事實，便退步。（二）凡一種學問能擴張他所研究的材料便進步，不能便退步。（三）凡一種學問能擴充他所研究時應用的工具的，則進步；不能的，退步。」（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傅斯年全集》第四冊（臺北：聯經，1980 年 9 月，頁 257）此處以財政學協助探討歷史學問題，似正合於傅氏所言第三點。